

關有殺謀性州加與嫌涉 捕被手失買高因疑加在 案訊被控高解轉判志官 大卡達志官

訊日期：狄扶連曾要求本案由法官及陪審團審訊。吳氏現年廿四歲，被解往法庭進行初級偵訊程序時，手足均扣着手鐸腳鎖。其在美國被控之罪名包括謀殺、盜竊、及非法使用槍械。其在卡城被控之罪名為謀殺、盜竊、及非法使用槍械。在初級偵訊開始時，法官徇警方律師之請，禁止刊登證供內容。

吳氏於七月六日被捕後，一直扣押於卡技利法院大樓旁邊之卡技利押候中心。其在卡城被控之罪名為謀殺、盜竊、及非法使用槍械。在初級偵訊程序時，他僅輕微地關注之。

律師賴詩敦盤問沈高，不知他是否依願給獎金。他答稱，當時兩

船仍有「相當良好」之距離，該距離約為一百二十至一百八十公尺之間。沈高說，他最

初看見郭氏逆航，並在渡輪之前左轉，其後遊船所擬循之

航道。

沈高謂當時兩

船均在渡輪橋上

航行。沈高說，他最

初看見郭氏逆航，並

在渡輪之前左轉，其

後遊船所擬循之

航道。